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12323號

- 03 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- 06 訴訟代理人
- )7 兼

01

- 08 送達代收人 李孝騏
- 09 被 告 黄雅慧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
- 11 15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零伍拾捌元,及其中新臺幣
- 14 壹拾壹萬零壹佰玖拾肆元部分,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
- 15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- 17 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零伍拾捌元為
- 19 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21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,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
- 22 附卷可證,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,本院自有管轄權,合
- 24 二、被告黄雅慧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
- 25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
- 26 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7 三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間向原告申請並經核發原告
- 28 發行之信用卡,依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,當月消費應於翌月
- 29 繳款截止日前清償,逾期未清償部份,應依約定條款第16條
- 30 第3項約定,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尚積欠原
- 31 告新臺幣(下同)116,058元(含本金110,194元)未給付,

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,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其中110,194元 01 部分,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5%計算 之利息, 屢經催討無效, 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, 起訴請求,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 04 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 五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06 資料為證,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既於言詞辯論 07 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8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,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09 張,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10 律關係,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 11 准許。 12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,依職權宣 15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 16 行。 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,本件訴訟費用 18 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 19 2 114 年 中 華 民 國 月 5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 23 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4 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25 114 年 2 華 民 或 月 日 26 書記官 黃進傑 27 算 計 書 28 額(新臺幣) 備註 項 目 金 29 第一審裁判費 1,220元 1,220元 合 計 31